

惠州市珑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的公示

我局收到惠州市珑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出办理位于博罗县园洲镇和安大道东侧地段的厂区总平面方案审查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惠州市珑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

建设项目内容：该项目由4栋4层厂房、1栋6层宿舍以及一处垃圾收集点组成，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如下：用地面积2856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4670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54070平方米，容积率1.89，不计容建筑面积（地下消防水池）600平方米，建筑基底面积12805平方米，建筑系数44.83%，宿舍楼基底面积700平方米（占用地面积的2.45%），宿舍楼建筑面积4450平方米（占总计容面积的8.23%），地上机动车停车位194个（其中货车车位10个、充电车位19个、普通车位150个）。厂房生产的火灾危险性类别均为丙类，耐火等级均为二级。

有关该方案的详细信息，可在博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boluo.gov.cn>）、我局查询。

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十日内，利害关系人或其他人士等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有效联系方式。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述权利。

联系人：许工
联系电话：0752-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5月11日

效果图

